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潔齡

徐菀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5號、112年度緩字第1017、1018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快篩試劑貳拾劑、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徐潔齡、徐菀妍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439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查扣被告所有之快篩試劑20劑、現金1萬元，核屬被告所有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

01 所得，業經被告自承，並有扣押物品清單2份在卷可查，是
02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4 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8 抗告之理由。